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週三）上午 10:30

地點：行政大樓 B1 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提案單位

記錄：吳季蓉、巫明如

## 一、主席致詞

## 二、工作報告

- (一) 107-1 服務學習課程尚未繳交成果資料之各課程如下：音樂系絃樂合奏。
- (二) 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與細則預計於 4/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2-1-1 及 2-1-2)，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 108 學年度開課一覽表(詳如附件 2-2)，請檢閱。

### 委員討論：

1. 戲劇系委員提問若 108 學年度欲再加開課程該如何申請？
2. 傳音系委員提醒序號 7 傳統音樂學系大學部《傳統音樂推廣實踐》課程因為第 2 學期，非第 1 學期。

課指組回應：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可於下學期補申請。

- (四) 本學期學務處高教深耕藝術媒介-社會實踐計劃申請經費補助及社區媒合狀況，詳如附件 2-3。(依據校級核撥額度，進行實際補助金額調整)

### 委員討論：

1. 戲劇系委員說明戲劇顧問與青藝盟的合作服務對象廣至北中南，受服務者人數高、出隊頻率高、於學生助益高，目前兩萬元的補助不足學生交通往返的支出，建議補助費用可否提升上限五萬元。
2. 美術系與動畫系吳達坤老師申請案件，因為兩案申請性質類似。未見實際與受服務者的連結，計畫呈現性質較適合教學單位實習計畫，與服務學習主題直接相關性低。

### 決議：

1. 戲劇顧問與青藝盟的合作相當符合服務學習精神，予以提高補助金額到上限五萬元整。
  2. 請美術系委員再行了解其課程實際服務學習內容，再行討論。課指組建議其內涵若符合服務學習精神，但兩案展覽空間為同一空間，可併為一案申請補助。
- (五) 服務學習點數畢業門檻(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大四畢業班為 110 點，105 學年度入學(大三)為 90 點，各系預警統計(3/28 系統)如下表，已於 4/10 預警名單寄送系辦助教：(個資法因素, 各系名單詳如現場資料)

學系	大四畢業班(人數)			大三班(人數)	
	未達預警90點	未修課程	未達畢業門檻	未達預警70點	未修課程
音樂系	13	3	15	30	9
傳音系	7	6	8	7	15
美術系	10	17	33	17	34
戲劇系	8	19	21	17	38
劇設系	4	4	10	12	37
舞蹈系	12	0	30	26	0
電影系	10	4	15	8	9
新媒系	8	0	11	0	9
動畫系	0	1	1	19	7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新辦法公告實施，檢視各單位例行性服務學習活動，審議通過者才能核發點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

- (一) 為檢視全校各單位執行服務學習活動，是否符合新辦法規定或特殊專案活動有特別服務學習意涵存在，提請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並核發點數。
- (二) 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服務學習活動及課指組建議列表詳如附件 3-1-1、3-1-2。

決議：

1. 行政單位進行中序號 1 至 3；預計進行序號 1 至 9 皆照案通過。
2. 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特殊專案，有條件通過。
  - 建議進行中序號 4，國際文化制服日補充說明詳列點數給予的計算方式。
  - 建議預計進行中序號 10~13，合併為一專案點數 40 點上限/學期，並補充說明內容、詳列點數給予的計算方法。
3. 藝大狗隊特殊專案序號 14，有條件通過。請補充詳細服務內容及點數計算方法。
4. 教學單位進行中序號 1~5，不符合新法二分之一為校外人士規定。不予核發點數請以嘉獎鼓勵。
5. 教學單位預計進行序號 1 至 4、6 至 26 照案通過。
6. 教學單位預計進行序號 5，美術系系學會服務學習服務對象不符合新法二分之一為校外人士規定。不予核發點數請以嘉獎鼓勵。
7. 教學單位預計進行序號 7，美術系龍顏藝術創作獎服務學習，得獎作品至全台金石堂展覽，影響、觸及人數廣泛，符合新法二分之一為校外人士規定。
8. 教學單位預計進行序號 11，劇設系畢業成果展 107-2 學期亦補申請點數核發，因符合新法二分之一為校外人士規定，予以核發點數。

案由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與細則公告實施時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

- (一) 遵照辦法規定教務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應於校務會議紀錄核定後即日公告實施。

- (二) 有助教反映本學期原系上例行性活動已執行但應不符合新辦法規定，無法執行點數給一半，建議新法是否可於 108 學年度公告實施；視本學期為各單位調整服務學習活動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新法於 108 學年度公告實施，107-2 為宣傳調整學期。

**案由三、補申請開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展演實踐」(提案單位：美術系)，詳如申請表(詳如附件 3-2)**

說明：

- (一) 大二以上選修課程 2 學分；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30 點，透過服務學習來了解認識各 NGO 團體的運作方式，並且讓同學實際參與。包含組織運作、針對特殊議題進行討論、依此進行各式的討論跟主題影音製作。
- (二) 服務機構:地球公民基金會、非常廟藝文空間、中華民國視覺藝術聯盟、臺北當代藝術中心、臺北數位藝術中心(以上是可能的合作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補申請開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影·音跨藝工作坊」(提案單位：音樂系)，詳如申請表(詳如附件 3-3)**

說明：

- (一) 音樂系與電影系跨系合作執行；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8 點，透過工作坊的形式，進行講座、教學、服務學習、實作與成果展現。有計畫、有步驟的引導，讓音樂與電影藝術，分屬不同科學的兩門藝術，在不失主體性下，能自然融合。
- (二) 配合成果呈現將於本校電影院舉行，預估開放 50 人，邀請社區居民、弱勢團體免費觀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補申請開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台灣藝陣概論」課程延伸服務學習活動(提案單位：舞蹈系)，詳如申請表(詳如附件 3-4)**

說明：

- (一) 本活動係以藝陣為媒介來達成服務學習之目的，希望使學生透過實際參與關渡地區的媽祖遶境活動，給予學生將演藝術專結合服務學習理論的實踐機會，為傳統藝陣文化注入藝術的新血，也讓同學瞭解服務即學習的概念。在當日一整天的繞境活動中，同學們除了於關渡宮廟埕進行起馬排場演出，在全程的繞境中不時要做遊行表演，遇到各宮廟、民眾所設之香案，尚需進行各種禮敬儀式與過門演出，演出所服務之對象包括了所有參與該活動之關渡居民及香客。主要開放給非舞蹈系同學參與；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15 點。
- (二) 合作單位:一德里里辦公室、關渡里里辦公室、關渡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補申請開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畢業製作課程」成果發表展演(提案單位：IMPACT)，詳如申請表(詳如附件 3-5)**

說明：

- (一) 透過 IMPACT 畢業製作課程之串聯，積極鼓勵校內不同專業領域系所之學生參與合

作，激發跨界藝術創作的多元可能。更期許透過公開展演方式，提供學生及藝術家們與觀眾近距離面對接觸、交流互動的舞台，傳遞藝術文化之美好價值，以實踐社區關懷與服務之活動目標；申請服務學習點數 40 點。

- (二) 於畢業製作預計辦理校外展演之合作場地，舉辦公開藝文展演，內容結合音樂、戲劇、美術、影像...等不同設計元素，共同完成跨藝作品之創作與展演呈現。

決議:有條件通過。

1. IMPACT 學生無服務學習點數畢業門檻，為媒合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精神予以嘉勉。但因部分展演場次有售票行為，不符合服務學習精神，請補充說明售票經費目的原因及贈票機制，以避免此專案同學誤會真正的服務學習意涵。

2. 課指組建議各團隊展演服務場次至少要有一場免費演出或是將售票所得作為公益之用，才符合跨領域團隊合作服務大眾之精神，以免成為售票展演團隊是為了畢制生再服務或是將售票所得作為公益之用。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12: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議

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週三）上午 10:30

地點：行政大樓 B1 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于竝

委員請簽到：

林學務長于竝

李教務長葭儀

通識教育中心吳懷晨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陳俊文老師(代)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魏心怡主任

課務組張懿文組長

音樂學系簡美玲老師(代)

傳統音樂學系黃瑤慧老師(代)

美術學系涂維政老師

戲劇學系張啟豐主任

劇場設計學系林隆圭老師

舞蹈學系林立川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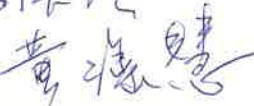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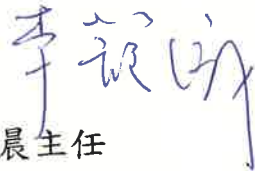
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俊吉老師

動畫學系林大偉老師

電影創作學系滕兆鏘老師

學生會葉子悅幹部(代)

課指組莊組長政典



列席人員請簽到：

課指組

王明如 吳子凡

美術系

音樂系

舞蹈系

IMPACT

林佳慧